

人壽保險 — 意外保障
「銀意保」
SILVERY PROTECT (SP)

享受安穩黃金歲月

「銀意保」是專為銀髮族而設的完善意外保障方案，計劃就骨折提供保障、意外相關的醫療費用提供實報實銷賠償，並就意外相關的治療開支、住院、深切治療、醫療器材、傷殘及更多項目提供額外支援。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盡享黃金歲月，昂首迎接未來

即使面對突如其來的意外，您的摯愛也能得到財務保障。

「銀意保」是專為銀髮族而設的完善方案，受保人可享意外保障直至80歲，計劃涵蓋骨折保障、為意外

相關的醫療費用提供實報實銷賠償，並就意外相關的治療開支、住院、入住深切治療病房、購買醫療器材等提供支援。如不幸因意外導致傷殘，甚至身故，計劃亦會提供額外支援。在「銀意保」的全面保障下，您便可於黃金歲月安心追夢，後顧無憂。

計劃特點



高達1,000,000港元/澳門幣
的個人意外保障



實報實銷的意外醫療費用賠償，保障廣泛
每次意外高達2萬港元或澳門幣賠償



為銀髮一族而設之賠償，包括：

- 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
- 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賠償（只適用於計劃2）



24小時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計劃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66至75歲	
保障年期	至8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澳門幣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障	計劃1	計劃2
意外死亡賠償	✓	✓
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	✓	✓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
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賠償		✓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
深切治療賠償		✓
醫療器材津貼		✓
健康檢查計劃	✓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	✓
身故體恤津貼	✓	✓

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銀意保」保障一覽表及重要資料。



骨折及嚴重受傷 賠償

一旦受保人因意外而在90日內導致任何骨折、關節脫位、內傷或燒傷，我們會根據「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保障一覽表向您支付一筆過的「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以減輕您的財務負擔。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我們會向您賠償意外發生日起52個星期內產生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包括一系列醫療所需的治療及醫療服務，直至每宗意外的個人賠償額上限為止。一系列醫療所需的治療及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院、手術、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失去日常生活活動 能力賠償 (只適用於計劃2)

一旦受保人遇上意外並在180日內由註冊醫生確認喪失獨立生存能力或永久性失去以下其中3項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並持續連續6個月或以上，我們將於持續傷殘期間每月支付「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償金」，賠償可長達60個月或當受保人年滿80歲而終止，並以較早者為準，以支援您每日的生活開支。一旦支付「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償金」，此保單將會被終止。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指：

- 移動
- 行動
- 節禁
- 穿衣
- 洗澡/ 淋浴
- 進食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只適用於計劃2)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入院治療，將可獲賠償「意外住院現金賠償」，同一意外賠償可長達60日。



深切治療賠償 (只適用於計劃2)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我們將於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期間每日額外支付受保人「深切治療賠償」，同一意外賠償可長達60日。

我們會支付受保人「深切治療賠償」，惟同一住院必須獲支付「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醫療器材津貼 (只適用於計劃2)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要住院，並由註冊醫生建議購買醫療所需的醫療器材，我們將會根據「銀意保」保障一覽表支付相應費用。



健康檢查計劃

為確保您擁有更健康的體魄，我們會於保單生效期間，在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特設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在毋須作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檢查項目將不時更改。我們將保留繼續提供或取消此健康檢查計劃的權利而不會作另行通知。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其個人賠償總額為5,000,000港元/澳門幣（包括由我們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繕發的所有保單）
-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意外死亡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遭逢意外並於180日內因而身故，「銀意保」將向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障一覽表所列的保額。

身故體恤津貼

萬一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身故體恤津貼」。





保障一覽表－「銀意保」

保障	保障額 (港元/澳門幣)	
	計劃1	計劃2
1. 意外死亡賠償	1,000,000	1,000,000
2. 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	200,000 每次意外	200,000 每次意外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10,000 每次意外	20,000 每次意外
a. 針灸及跌打 (每日最多1次診症)	1,000 每次意外	1,000 每次意外
b. 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 (每日最多1次診症)	500 每次診症	700 每次診症
4.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不適用	每日1,200 (每次意外最多60日)
5. 深切治療賠償	不適用	每日1,200 (每次意外最多60日)
6. 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賠償	不適用	每月10,000 (最多60個月)
7. 醫療器材津貼	不適用	5,000 每次意外
8. 身故體恤津貼	5,000	5,000
9.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	5,000,000	5,000,000
•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適用	適用
10. 健康檢查計劃*	適用	適用

* 此健康檢查計劃不屬於「銀意保」的產品特點及並不保證提供，我們保留繼續提供或取消此健康檢查計劃的權利而無需作另行通知。檢查項目可在毋須作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作出修改。

「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盆骨 (不包括大腿骨及尾骨) 骨折	
a. 多重骨折及複雜性骨折	60%
b.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30%
c. 多重骨折	15%
d. 所有其他骨折	12%
2. 大腿骨骨折	
a. 多重骨折及複雜性骨折	30%
b.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24%
c. 多重骨折	15%
d. 所有其他骨折	12%
3. 小腿、顱骨、鎖骨、踝骨、上臂或下臂、手腕骨折	
a. 多重骨折及複雜性骨折	24%
b.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15%
c. 多重骨折	12%
d. 因頭顱凹陷性骨折需進行外科手術	8%
e. 所有其他骨折	6%
4. 肩胛骨、膝蓋、胸骨、手掌 (不包括手指及手腕)、腳掌 (不包括腳趾及踝) 骨折	
a. 所有複雜性骨折	12%
b. 所有其他骨折	6%
5. 脊柱 (頸、胸及腰脊骨但不包括尾骨) 骨折	
a. 所有壓迫性骨折	12%
b. 所有棘突、橫突或椎弓根骨折	12%
c. 所有其他脊椎骨折	6%
6. 下顎骨骨折	
a. 多重骨折及複雜性骨折	15%
b.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12%
c. 多重骨折	10%
d. 所有其他骨折	5%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7. 肋骨、顴骨、尾骨、上顎骨、鼻、腳趾或手指骨折		
a.	多重骨折及複雜性骨折	10%
b.	所有其他複雜性骨折	8%
c.	多重骨折	5%
d.	所有其他骨折	3%
8. 因脫臼需以麻醉劑進行外科手術		
脊骨（不包括椎間盤突出）/ 髖部/ 膝		50% / 30% / 15%
手腕或肘部/ 踝、肩胛骨或鎖骨/ 手指、腳趾或顎骨		12% / 6% / 3%
9. 內傷（不包括疝氣）		
因內傷以致進行腹部或胸部開放性手術（包括心臟）		15%
10. 三級燒傷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率	
a. 頭	不少於8%	100%
	不少於5%但少於8%	75%
	不少於2%但少於5%	50%
b. 身體	不少於20%	10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75%
	不少於10%但少於15%	50%

備註：

- 以下每項皆定義為1整塊骨：盆骨（包括骶骨及髖骨但不包括尾骨）、顱骨、踝骨（包括跟骨、距骨及舟骨）、手腕、手掌、腳掌（包括跖骨、楔骨及骰骨）、脊柱、肋骨、腳趾及手指。
- 骨折是指骨頭完全橫向斷裂。多重骨折是指於同一塊骨頭有多於一處骨折。複雜性骨折是指斷骨刺穿皮膚的骨折。壓迫性骨折是指壓碎脊柱的本體。

保費表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66-70歲

	保費# (港元/澳門幣)	
	年繳	月繳
計劃1	3,688	326
計劃2	5,688	502

以上保費同時適用於在66歲至70歲投保後之續保保費。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71-75歲

	保費 (港元/澳門幣)	
	年繳	月繳
計劃1	4,200	371
計劃2	6,210	548



注意事項：

- 此保費表只供參考。
- 上表所列之保費率為非保證，本公司可隨時作出更改。
- 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需為您所選之計劃繳付保費直至保障年期屆滿。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2.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緊隨著受保人80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
 - 保單被退保、被取消或終止之日；或
 - 「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賠償」開始支付予受保人之日（只適用於計劃2）。
3. 我們會根據受保人的職業等級釐發及釐定保費。保單生效後，若受保人轉換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請盡快通知我們。我們會根據新的職業等級計算適用的保費及/或可購買的保障金額，並作出相應賠償。若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不在受保範圍內，我們將並無責任賠償因該職業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傷。
4.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以不少於30日以書面通知您終止此保單。我們的賠償責任只限按比例退還此保單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之保費。
5.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6.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7. 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身故體恤津貼外，本計劃並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情況：

-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或革命；
-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受保人服役執行任務；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生命除外）、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但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懷孕、流產、分娩或有關併發症；
- 受保人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則除外；
- 以專業運動員身分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受保人在事故發生時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
-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任何種類的疾病；
- 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
- 任何在受保人17歲生日前已出現徵狀或症狀、已斷診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
-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 美容、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
-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受保意外受傷而須接受的治療不在此限（托牙〔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產品限制

1. 「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種斷肢，賠償只會以單一斷肢計算，並以「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相應最高金額為準。

「骨折及嚴重受傷賠償」並不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造成之事故：骨質疏鬆或病理性骨折（指已存在的疾病造成骨骼變弱的部位而導致的任何骨折），而該骨質疏鬆或骨病是在保單的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被診斷。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此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後52個星期內因意外受傷而導致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3. 失去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賠償（只適用於計劃2）

此賠償將於最多60個月賠償期滿或當受保人年滿80歲而終止，並以較早者為準。

4.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深切治療賠償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只適用於計劃2)

如受保人並非於受保國家或地區接受手術，每日住院現金將會：

- 減少50%；
- 以60日為上限 (以同一宗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而導致「同一次住院」計)；及
- 賠償額之總數不得超過每日60美元或480港元/ 澳門幣的最高限額 (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及/ 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繕發之其他保單/ 附加契約所給予受保人相類似的住院惠益)

深切治療賠償 (只適用於計劃2)

如住院並非在受保障國家或地區，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保障範圍內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5. 健康檢查計劃

此健康檢查計劃不屬於「銀意保」的產品特點及並不保證提供，我們保留繼續提供或取消此健康檢查計劃的權利而無需作另行通知。檢查項目可在毋須作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作出修改。

6. 「合理及慣常」費用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 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 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 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住院/ 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7.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只在旅程中提供保障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不在此限)，此服務為額外保障。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負責或承擔因任何醫療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AIA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意外醫療或手術治療/意外死亡的發生率、醫學發展趨勢及醫療費用升幅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如適用））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前30日以書面通知您。

索償過程

任何死亡索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否則，如要素償，您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於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中的索償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繳付賠償

本計劃內的保障賠償將支付予您/ 受保人。若您不幸身故，將會給予您的保單受益人。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